

《集古录跋尾》的文献学考察

顾永新

今本《集古录跋尾》凡十卷，有跋尾四百二十篇，其内容“不独为玩好而已”（《集古录跋尾》卷八《唐韩愈黄陵庙碑》，以下引用此书只标明卷数、篇名），“因并载夫可与史传正其阙谬者，以传后学，庶益于多闻”^①。可见，订正史传、补充史料确是其集古题跋的宗旨和核心内容。顾炎武曰：

余自少时，即好访求古人金石之文，而犹不甚解。及读欧阳公《集古录》，乃知其事多与史书相证明，可以阐幽表微，补阙正误，不但词翰之工而已。^②

一、考据学上的成果

鉴于“予所集录古文与史传多异”（卷三《后汉太尉陈球碑》）的情况，“余于集录正前史之阙者，多矣”（卷五《隋尔朱敞碑》）；又考虑到“自后汉以来，门生故吏，多相与立碑颂德矣”（卷四《宋文帝神道碑》），溢美掩恶，所述类多不实之辞，所以欧阳修主张利用碑刻资料时应采取分析、选择的态度。他说：

余所集录，与史传不同者多。其功过难以碑碣为正者，铭志所称，有褒有讳，疑其不实。至于世系、子孙、官封、名字，无情增损，故每据碑以正史。（卷九《唐孔府君神道碑》）正确地看待碑刻的史料价值，既考虑到其褒贬不实的情况，也

要充分利用其有关世系、名字、仕履等可靠的材料，以考证史书。其主要的研究方法是“以碑考传”（卷五《唐徐元礼碑》），以碑文资料来考订史实、补充史料或辨正典制、考索谱牒。

（一）考订史实

欧阳修认为，“汉之金石之文，存于今者盖寡，惜其将遂灭。而图记所载，讹谬若斯，遂使汉道草莽之贤，湮没而不见”，^③因此可以利用碑刻资料来考订史实。《集古录跋尾》中有很多考据、订正史实之处。有关于名字的，如《唐书》载孔颖达字仲达，而唐于志宁所撰《唐孔颖达碑》则云字冲远，“可以正史传之谬”（卷五）^④。有关于年龄、仕履的，如史书上说张九龄寿六十八，而唐长庆三年立的《唐张九龄碑》云六十三。史载：“张说卒，（张九龄）召为秘书少监、集贤院学士、知院事。”碑云“副知”，到后来作相迁中书令始云“知院事”。欧以为，“而至于年寿、官爵，其子孙宜不谬，当以碑为是也”（卷九）。有关于语辞出处的，如由《后汉俞乡侯季子碑》可以知道“‘天皇大帝’之语，自汉以来有矣”（卷三）。有关于世系的，如据史书田承嗣有维、朝、华、绎、纶、绾、绪、绘、纯、绅、缙等十一子，而绪当第七；但据《唐雁门王田氏神道碑》及子绪碑，绪为第六子而无绾，自绪而下，有绘、纯、纷、缙。二碑皆“当时故吏所作，必不误，盖史之谬也”（卷八）。也有考证历史纪年的，如《唐俞珣书陈果仁告身并舍宅造寺疏》跋云：

右陈果仁告身并妻軫静缘舍宅造寺疏，附疏后题云：明政二年。按《隋书·炀帝本纪》：“大业十一年十月，东海贼帅李子通拥众渡淮，僭称楚王，建元明政。”则明政二年乃大业十二年也。唐《高祖实录》：“武德二年四月，隋御卫将军陈稜以江都降，即以稜为总管。九月，李子通败稜，陷江都，国号吴，建元明政。”则明政二年是武德三年矣。二说不同如此。吕夏卿为余言，若以大业十二年为子通僭号之二年，则

江都方乱，炀帝安得南幸？而唐《实录》陈事可据，则明政二年当为武德三年也。（卷九）

吕夏卿“世称博学，精于史传”（卷七《唐欧阳珣碑》），欧多从之求教请益。这里，二人共同考证出李子通伪楚明政二年的时间，从而纠正了《隋书》的错误。此说现已成定论，欧、吕之功不可没。

欧阳修对于石鼓文、诅楚文的考证更具有开创性。他是石鼓文发现后的第一个质疑者（卷一《石鼓文》），后世疑石鼓文者所持论据亦多为欧说之拓展。虽然石鼓文之可靠性现已成为不刊之论，但欧率先质疑的年代问题确实也有了另一个不刊之论，那就是石刻于秦。此说自南宋郑樵首倡，至近人马衡《石鼓文为秦刻石考》几成定论，其后更有唐兰先生和郭沫若继续考证，其说直至不可动摇^⑤。关于另一秦系石刻《诅楚文》的年代，欧阳修熙宁三年初疑《诅楚文》为怀王时刻石，后来又修正此说，以为在顷襄王时（卷一《秦祀巫咸神文》）。在欧之后，董道、王厚之、王柏等人也有关于年代问题的考证，^⑥但不出欧所谓“非怀王则顷襄王”的说法。到了现代，经唐兰先生^⑦和郭沫若^⑧等的进一步考证，其年代为楚怀王时已成定论。

（二）补充史料

除了匡谬之外，跋语中还有相当一部分内容是补缺，往往能据碑刻材料补充史传疏漏或忽略之处，不仅仅增广见闻，更重要的是提供了珍贵的史料。《孟子·告子下》有“孙叔敖举于海”的说法，《荀子》和《吕氏春秋》也都只说孙是“期思之鄙人”，未及其名，《史记》等亦不云。欧据《后汉孙叔敖碑》辨识其名为“饶”，“微斯碑，后世遂不知其名饶也”（卷三）。对于类似全新的发现，欧并非一味盲目地相信而不辨真伪，大多能够具体分析，有所选择，考虑到后人有意增损等情况。薛仁贵为唐代名将，史书及其他碑刻均不载其名，惟《唐薛仁贵碑》云：“公讳礼，字仁贵。”欧对此表示怀疑，曰：

仁贵为唐名将，当时甚显者，往往见于他书，未尝有云“薛礼”者。仁贵本田家子，奋身行阵，其仅知姓名尔。其曰“名礼，字仁贵”者，疑后世文士或其子孙为增之也。（卷六）

其说很有道理，宜得其实。

跋语中也有补正历史人物事迹的，如郭子仪平定安史之乱，居功最高。《唐汾阳王庙碑》“叙子仪功业不甚详，而载破墨姓处木，讨沙陀处蜜事，则《唐书·列传》无之。盖子仪微时所历，其后遂立大勋，宜乎史略不书也”（卷八）。张巡、许远事，可歌可泣，名扬千古，“秉笔之士，皆喜为之称述也”。但《唐书·列传》、韩愈《张中丞传后序》和李翰所撰《唐张中丞碑》“皆互有得失，而《列传》最为疏略。虽云史家当记大节，然其大小数百战，屡败贼兵，其智谋材力，亦有过人可以示后者；史家皆灭而不著，甚可惜也。（李）翰之所书，诚为太繁，然广记备言，所以备史官之采也”（卷七）。

除了人物、事件，跋语中关于地理、帝系等也有补正。如《晋南乡太守碑》有云：

按：《晋志》不列南乡郡，据此碑所载县令名氏，有武陵、筑阳、丹水、阴城、顺阳、析六县，此盖南乡郡治也。《晋志》但云“南乡魏时属荆州，武帝平吴，改为顺阳郡”，而不著顺阳治所、兴废、属县之名，而独此碑可见也。（卷四）

这是以碑文材料补充《晋书·地理志》的疏漏之处。又如《大代修华岳庙碑》系北魏文成帝兴光二年（455）改元之前所立，其中有“阐皇风于五叶”句，欧据此推论魏之帝系云：

自道武、明元、太武至于文成，才四世尔。太武之弑，南安王余立，不逾年，亦被弑，不得成君。而景穆太子，文成父也，追尊为帝，立庙称宗，故以为世也。魏自道武天兴元年议定国号，群臣欲称代而道武不许，乃仍称魏。自是之后，

无改国称“代”之事。今魏碑数数有之，碑石当时所刻，不应妄，但史失其事尔。由是言之，史家阙谬可胜道哉？然予于史家非长，故书之以待博学君子也。（卷四）^⑨

从北魏道武帝拓跋珪到文成帝拓跋濬，前后历五世，这是没有问题的，欧说是也。但欧不以拓跋余为一世，而以并没有登基的景穆太子为一世，这又是他的封建正统思想在起作用。事实上，拓跋余正平二年（452）二月立，改元承平，十月被弑，故可以称为一世。又议定国号事，欧以北魏碑中多有称“代”者，而史书记载中除了拓跋珪天兴元年（398）议定国号外，再无议改国号事，所以他推断史书必有阙谬，其事失载。

（三）辨正典制

欧阳修在订补史书的过程中，非常重视典章制度的考实和辨正。如《后汉修西岳庙复民赋碑》叙述的是祭祀华山所用牲畜、谷物的情况，欧照录全文，保存了丰富的史料，且云：“汉家制度，今不复见，惟余家集录汉碑颇多，故于磨灭之余，时见一二。”（卷一）如《后汉鲁相置孔子庙卒史碑》“幸完可读，录之，以见汉制三公奏事如此，与群臣‘上尚书’者小异也”（卷二），更可见其考辨制度完全出于自觉。又如《后汉鲁相晨孔子庙碑》记鲁相晨和长史谦所上之奏章，欧以为“于此见汉制天子之尊，其辞称‘顿首、死罪’而不敢斥至尊，因尚书以致达而已。余家所集录汉碑颇多，亦有奏章，患其磨灭，独斯碑首尾完备，可见当时之制也”（同上）。再如以《南乡太守碑阴》考知晋初地方官制，其文略曰：

右南乡太守将吏三百五十人，分为二卷，其磨灭者犹有二十余。人人皆有邑姓、名字而无次序。其名号，有令，有长，有南阁祭酒……部曲督，又有贼曹、功曹……左右兵曹，曹皆有掾。又有祭酒，有史，有书佐，有脩行，^⑩有从掾位，有从史位，有史，有小史等。魏晋之际，太守官属之制，盖如

此。他书或时见一二，不能如此之备也。（卷四）

唐代之滥官在碑刻资料中亦有反映。如欧跋唐张洗所撰《唐济渎庙祭器铭》有云：“唐自高宗以后，官不胜其滥矣。洗之所记，乃开元时事，州县祠庙置斋郎六人，可知其滥官之弊。然史家不能详载，惟于碑刻偶见其一二尔”（卷八）。又如柳公权撰并书《唐康约言碑》叙宦者康约言之生平、仕履，康曾为鸿胪礼宾使、内外客省使和宣徽北院副使，欧据此曰：“唐自开元以后，职官益滥，始有置使之名，历五代迄今，多因而不废。世徒知令之使额非古官，袭唐旧号，而不知皆唐宦者之职”（卷九）。既指出滥官之弊，又考证出置使之来历。又《唐梁公儒碑》载“唐故成德军内中门枢密使、特进……军器作坊使”梁公儒之事迹，欧则据以考辨“节度使”和“军器作坊”二官始置的情况，他说：

惟枢密使，唐之末年内官之职，其后方镇遂僭置，于此见之。军器作坊，五代之际，号内诸司使，皆朝廷官，然不见其始置时，而今见于此，岂方镇之职，朝廷因而用之耶？将方镇之盛，亦僭置也？（卷九）

按：欧有关枢密使来历的考证近是。宋孙逢吉《职官分纪》卷一二所引材料甚丰，兹不赘录。又军器和坊使，后代诸史中仅见于《辽史·百官志》，《历代职官表》以为承唐制，但认为是甲坊、弩坊之官，又以“史文不详，并从缺焉”^①。知清人尚不见欧说，更不知唐方镇已有军器坊使之官。

（四）考索谱牒

欧阳修十分重视家谱、族谱，叙述谱系源流甚至追溯到黄帝，他说：

盖自黄帝以来，子孙分国受姓，历尧、舜三代，数千岁间，《诗》、《书》所纪，皆有次序，岂非谱系源流传之百世而不绝欤？此古人所以为重也。不然，则士生于世，皆莫自知其所出，而昧其世德远近，其所以异于禽兽者，仅能识其父

祖尔，其可忽哉？唐世谱牒尤备，士大夫务以世家相高。至其弊也，或陷轻薄，婚姻附托，邀求货赂，君子患之。然而士子修饬，喜自树立，兢兢惟恐坠其世业，亦以有谱牒而能知其世也。今之谱学亡矣，虽名臣巨族，未尝有家谱者，然而俗习苟简，废失者非一，岂止家谱而已哉？（卷二《后汉太尉刘宽碑阴题名》）

不仅叙述了谱牒的发展过程，而且客观地分析了谱牒兴盛的利弊。当然，欧所述未免求之太远，未必得其实。对于五代以来“家家无之”的情况，欧认为主要的原因是“由士不自重，礼俗苟简之使然”（《居士外集》卷一九《与王深甫论世谱帖》）。而且，即使是有谱，“尤不明其迁徙，世次多失其序”（《居士集》卷四七《与曾巩论氏族书》）。因此，欧从自己做起，首开北宋私家修谱的风气。

欧阳修修撰家谱的态度十分认真、审慎，往往遍览群书，“更加考正”（同上），无征不信。卷七《唐欧阳珣碑》曾记其自撰家谱的经过，其文略曰：

余自皇祐、至和以来，颇求欧阳氏之遗文，以续家谱之阙。既得颜鲁公《欧阳珣碑》，又得郑真义《欧阳谔墓铭》，以与家所传旧谱及《陈书》、《元和姓纂》诸书参较，又问于吕学士夏卿，夏卿世称博学，精于史传，因为余考正讹舛，而家谱遂为定本。

参校诸书，请教专家，可见其严谨求实，一丝不苟。《唐欧阳珣碑》乃唐代著名的书法家颜真卿撰并书，但欧、吕二人还是备引诸书，详加考辨，指出了其中的四条错误。

《集古录跋尾》中有关谱牒的考辨主要集中在家族谱方面，但也有关于历谱的考证。如卷四《东魏造石像记》跋云：

右《东魏造石像记》，其碑云：“大魏武定七年，岁次己巳。”武定，孝静年号也。今世所行历谱，惟龚颖《运历图》

与今亳州宋退相《纪年通谱》为最详。而以颖所书推之，武定七年，岁当己巳，与此碑合。而武定止于八年，是岁庚午，东魏灭，其事与《魏（书）》、《北齐书》亦不合。而《通谱》以七年为戊辰，八年为己巳，又有九年为庚午，而东魏灭。按：孝静以后魏大统十六年灭，是岁庚午，则知宋公所记甲子不谬。惟武定不当有九年，而七年不得为戊辰，此其失尔。盖孝静始即位，改元天平，尽四年，而五年正月改为元象。今《通谱》，天平止于三年，以四年为元象，盖自元象以后，递差一年，故以武定七年为戊辰也。苟不见斯碑，则《运历图》与《通谱》二家得失，其何以决？

欧说是也。梁中大通六年（534）甲寅高欢立元善见，改元天平，是为东魏孝静帝。天平作为年号凡四年，梁大同四年（538）正月改元元象，诚如欧所云，宋氏《通谱》误差一年。武定六年（548）戊辰，七年己巳，八年庚午，东魏亡。“宋退相”指宋庠，庠一字公序，官至兵部尚书、同平章事、枢密使，英宗时出判亳州，以老乞致仕，^⑫故欧尊称之“退相”。据说“欧阳公《集古目录》以《东魏造石像记》证《通谱》武定七年非戊辰，盖自元象以后递差一岁。公序闻之，以为宜易，遂著其事于谱前”^⑬。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艺文志》二正好著录宋庠《纪年通谱》十二卷和龚颖^⑭《运历图》三卷，以下诸史《艺文志》均不见著录，疑二书元代已佚。

综上所述，《集古录跋尾》中有关古文献内容的考据，还是相当丰富的，纠谬正讹，拾遗补阙，不仅订正史传阙失之处甚多，而且保存下来不少珍贵的、足资考证的材料。在考据的方法和结论上，严谨求实，识见亦高，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，这是应该予以充分肯定的。

二、校勘学上的成果

欧阳修非常重视书籍的校勘，认为“校讎之职，是正为难，委方册于程文，折群疑于独断”^⑮。《新唐书》完成后，他考虑到“一字之误，遂传四方”，亲自校对，“其劳苦牵迫，甚于书未成时，由是未遑及他事”^⑯。

清人提倡以小学校经，语言文字学确实是校勘学的基础。欧站在儒家修身崇德、兼济天下的立场上，并不十分重视语言文字学，但他能够充分认识到它的作用和价值，为我所用，这应该说也是一种客观的态度。他说：

文字之为学，儒者之所用也。其为精也，有声形、曲直、毫厘之别，音响、清浊相生之类，五方言语、风俗之殊，故儒者莫暇精之。其有精者，则往往不能乎其他，是以学者莫肯舍其所事而尽心乎此，所谓不两能也。必待乎用心专者而或能之，然后儒者有以取焉。^⑰

欧所谓的文字之学包括狭义的文字学、音韵学等，大体相当于“小学”，或我们现在所说的语言文字学。欧把它看作专门之学，认为是儒者之余事，不能兼通的；但其成果还是可以采取和使用的。另外，欧对于章句、训诂也十分重视，尽量占有前人小学方面的成果，然后加以融会贯通、择善而从，既重旧注，又有新见。这里，试举几个以金石材料校读古书的例子，以见其语言文字学成就之大概情况。欧曾以《后汉樊毅华岳碑》校读《周礼》，其文略曰：

惟以《周礼》“职方氏”为“识方氏”，其字画分明，非讹缺，疑当时《周礼》之学自如此。盖“识”、“志”其义皆通也。（卷一）

方以智认为“识方”即“职方”^⑱。事实上，识（记号）、职在上古音中同属章母、职部，同音假借^⑲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欧所谓识、志

义通的说法很有点现代语言学的意味。按王力先生的讲法，所谓同源字是指音义皆近、音近义同或义近音同的字。识、志声母同为章母，韵母之、职对转，正是音近义同的同源字。

欧对《诅楚文》中的“今楚王熊相”前后有两种不同的解释，一说是楚怀王，一说是顷襄王。《史记》载楚怀王名为熊槐，顷襄王名为熊横，故欧以石刻校《史记》也相应地有二说。其集本跋语云：

……然则“相”之名，理不宜谬，但《史记》或失之尔。

疑“相”转写为“横”也。（卷一《秦祀巫咸神文》）

而卷末之“又别本”跋尾则云：

《史记》以为熊槐者，失之尔。“槐”、“相”二字相近，盖转写之误，当从诅文石刻，以“相”为正。

不管哪一种说法，其致误原因都是形近而讹，这从校勘学上讲是有道理的。郭沫若则认为“相”、“槐”为一名一字，他说：

案此乃是一名一字。《周官·朝士》“面三槐三公位焉”，三公是论道经邦的相位，故名相可字槐。秦人出于敌忾，当呼名；楚人由于避讳，故传其字。^⑨

按：《说文》：“相，省视也。从目，从木。”本义是省视，作为官名乃是引申义，始见于《书·顾命》“相被冕服，凭玉几”。孔疏：“郑玄云：‘相者，正王服位之臣，谓太仆。’”所以，我们认为，郭说似嫌牵强，反不如欧说平实。

欧在释读碑刻时也很注意明假借。当然，他不可能认识到假借字的语言学根据，但他经过大量校读碑刻的实践，有了充分的感性认识，往往能自己摸索、总结出来一些规律性的东西。如《后汉郎中郑固碑》有云：

“延熹元年二月”之下，一本云：“诏拜郎中，非其好也，以疾錡辞。年四十二，遭命殒身。”而中间又有“遂遁退让”之语。“遁”当作“循”，“錡”当作“固”，疑汉人用字多假

借。又疑“以疾錡辞”谓疾已坚固，若云以疾笃辞，览者详之。（卷三）

在上古音中，循、巡同音，遁、循均从盾得声，故三字皆可通。而欧虽不解“逡巡”是联绵词，但从声音上感觉到某种联系，故云遁、循二字乃假借字。錡从固得声，同音假借。但欧也考虑到句中的歧义现象，作錡亦通，所以请“览者详之”。欧还用假借来解释、纠正古书的音读。《魏邓艾碑》有云：

余谓古人“艾”、“乂”常通用。《汉书》“黎民艾安”与“惩艾创艾”，注皆读为乂。岂邓侯名“艾”音“乂”而书碑者从省欤？后人读史无音注，乃直以为蒿艾之艾，而流俗转失，久而讹谬，遂不复正。此理或然，览者详之。（卷四）

其实，艾、乂在上古同属疑母月部，音同义近，为同源字。欧不可能从语源学上考查，仅仅从书证上得出二字通用的结论，这是很了不起的。不过，欧没有古音的概念，认识不到二字同音，以今准古。艾、乂在《广韵》音系中声母相同，但韵母已不同。

欧虽然认识到“汉人用字多假借”，但只能归结为“盖古文字少，故须假借”（卷三《后汉熊君碑》），或“文字简少”（卷三《后汉冀州从事张表碑》）这样表面上的原因，不可能从语言学上音、义关系的角度来认识。如他只能疑“畔桓”是“盘桓”，却不能以联绵词来解释（同上）。又如他已知《唐书》“处密”为西突厥名号，但不解译音，校“密”为“蜜”（卷八《唐汾阳王庙碑》）。总之，欧在语言文字学上还是有相当的造诣的，所以他才能在校勘学上运用理校并取得较高的成就。

欧阳修在校勘学上的成就首先表现在《韩昌黎集》的校勘上。鉴于“集本出于蜀，文字刻画颇精于今世俗本，而脱谬尤多”的情况，他为官洛阳期间，“因出所藏《昌黎集》而补缀之，求人家所有旧本而核定之”，用其他版本进行校正。而且，欧不断地访求，持之以桓，“凡三十年间，闻人有善本者，必求而正之。其最后

卷帙不足，今不复补者，重增其故也”^②。对于韩文旧本，他十分珍视，曰：“自天圣以来，古学渐盛，学者多读韩文，而患集本讹舛，惟余家本屡更校正，时人共传，号为善本。”（卷八《唐田弘正家庙碑》，以下简称《田弘正》）又曰：“余家所藏，最号善本，世多取以为正。”（卷八《唐韩愈黄陵庙碑》，以下简称《黄陵庙》）除了众本参校的对校方法之外，其最有特色的校勘方法是利用金石材料来校正韩集，这是很有创见的。

今本《集古录跋尾》中凡有七条跋语校正韩集，除了《田弘正》和《黄陵庙》之外，尚有卷三《后汉桂阳周府君碑后本》、卷八《唐韩愈盘谷诗序》（以下简称《盘谷》）、《唐韩愈南海神庙碑》（以下简称《南海》）、《唐韩愈罗池庙碑》（以下简称《罗池》）、《唐胡良公碑》等五条。虽材料十分有限，但我们从中还是可以看出一些问题的。

欧对碑刻材料十分重视，充分认识到“刻石之文可贵也”（《黄陵庙》）。因为“刻石乃当时物”（《盘谷》），多为作者本人或亲朋故旧书石或主持刻石（当然也有后世翻刻或数刻的情况，但往往是以初刻为底本的），底本已然近于无误；又其人尚在，可以质焉，所以一定也是比较接近原貌的。流传到后世，不仅具有文物价值、史料价值，更因为它提供了一种最接近原来的版本，所以其校勘学上的价值也就更加巨大。因此，欧“时时得刻石校之”（《黄陵庙》），而且常常可以“赖刻石为正也”（《南海》）。欧在据以校勘集本的过程中，多以为正，试举几例：

以余家旧藏集本校之，皆同。惟集本云“蜿蜿蜒蜒”，而碑为“蜿蜿蜒蛇”，小异，当以碑为正。（《南海》）

今世传《昌黎先生集》，载此碑文多同。惟集本以“步有新船”为“涉”；“荔子丹蕉黄”，“蕉”下加“子”，当以碑为是。（《罗池》）

《黄陵庙》以家本校之，不同者二十余事，如家本言“降

小君为夫人”，而碑云“降小水”之类，皆当以碑为正也。（《黄陵庙》）

今以碑校余家所藏《昌黎集》本，号为最精者，文字犹多不同，皆当以碑为正，兹不复记。碑云“子珣逞乃巡遇述迁造”，而集本无“巡”。他流俗所传本有云“遇”或为“巡”者，皆非，当以碑为正。（《唐胡良公碑》）

以上都是欧以自己所藏的集本和碑文互校，校勘的方式大体以对校为主，结论则多以碑文为正。不过，欧也有疑碑文有误的情况。如：

以余家集本校之，或小不同，疑刻石误。集本世已大行，刻石乃当时物，存之以为佳玩尔，其小失不足较也。（《盘谷》）

……而碑云“春与猿吟而（一本作兮）秋鹤与飞”，则疑碑之误也。（《罗池》）

这里，欧没有具体说明怀疑碑文有误的原因，似乎考虑的是文体格式和语言风格等方面的因素，大体属于理校的范畴。理校最见功力，但也最易出错。宋代已有人指出其误校：

沈存中《笔谈》云：“韩退之《罗池碑》云‘春与猿吟兮秋与鹤飞’，今验石刻，乃‘春与猿吟兮秋鹤与飞’。古人多用此格，如《楚辞》‘吉日兮辰良’。又‘蕙肴蒸兮兰藉，奠桂酒兮椒浆’。欲相错成文，则语健耳。如老杜‘红豆啄余鹦鹉粒，碧梧栖老凤凰枝’之类。”余以存中之论证之，则知欧公“秋鹤与飞”为误者，非也。^②

值得注意的是，在校勘的过程中，欧对“妄意改易”（《南海》）等致误原因也有分析。如《田弘正》舛谬尤多，“盖由诸本不同，往往妄加改易”；而且，“初未必误，多为校讎者妄改之”。鉴于这种情况，欧非常强调校勘态度的严谨、慎重，他说：“校讎之际，决于取舍，不可不慎也。”接着，欧又举三例以明妄改之弊，力陈

“改字当慎”：

印本云“衙训事嗣，朝夕不怠”，往时用他本改云“衙训嗣事”。今碑文又云“衙训事嗣”，与印本同，知其妄改也。

印本云“以降命书”，用他本改云“降以命书”。今碑文云“以降命书”，与印本同，知其妄改也。

印本云“奉我天明”，用他本改云“奉我王明”。今碑文云“奉我天明”，与印本同，知其妄改也。此类者甚多，略举三事，要知改字当慎也。

对于以文学名家的欧阳修来说，在校勘学上的这种审慎、科学的态度确实是难能可贵的。

总之，欧阳修曾手校《韩集》、《黄庭经》、^②《汉书》^③等书，态度严谨、认真，尤其是利用考古资料来校勘，方法既已高明，结论更属可靠，取得了一定的成就。

注：

①《欧阳文忠公集·居士集》卷四一《集古录目序》

②《顾亭林诗文集·亭林文集》卷二《金石文字记》

③《欧阳文忠公集·居士外集》卷一八《与王源叔问古碑字书》

④中华书局二十四史点校本《旧唐书》据改

⑤详《石鼓文研究》第三章《石鼓文的年代》

⑥详《郭沫若全集·考古编九·诅楚文考释》第三章《关于原文的年代》

⑦唐先生《中国文字学》以为在秦惠文王后元七年，也就是楚怀王十一年。

⑧郭自称“敢断定”诅楚文之作当在楚怀王十七年，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，说详《诅楚文考释》第三章《关于原文的年代》。

⑨此乃集本跋尾，同卷又有真迹跋尾一通，文字略有出入，大意则同。

⑩《后汉书·百官志五》刘昭注引《汉官》所记河南尹员吏，有循行二百三十人。《晋书·职官志》所记州、县吏也有循行。裘锡圭先生利用《居延

汉简》的材料，认为“循行”乃“脩行”之误，甚是。此碑亦可为证。裘先生说见《裘锡圭自选集》第159页《考古发现的秦汉文字资料对于校读古籍的重要性》。

⑪《历代职官表》卷四一《内务府武备院》

⑫《宋史》卷二八四《宋庠传》

⑬《衢本郡斋读书志》卷五

⑭《集古录跋尾》作颖，疑当作颖。《衢本郡斋读书志》卷五正作颖，并提到“欧阳公尝据之考正《集古目录》，称其精博”。

⑮《欧集·表奏书启四六集》卷六《谢校勘启》

⑯《欧集·书简》卷四《与王郎中》

⑰《居士集》卷四二《韵总序》

⑱《通雅》卷八《释诂》

⑲据郭锡良先生：《汉字古音手册》

⑳《诅楚文考释》第三章《关于原文的年代》

㉑以上《居士外集》卷二三《记旧本韩文后》

㉒《能改斋漫录》卷三《辨误》，又宋董道：《广川书跋》卷九也有类似的说法，以为“此最退之用工处”。

㉓参见《居士外集》卷一五《删正黄庭经序》和《集古录跋尾》卷一〇

㉔欧阳修曾经参与刊定《汉书》。宋王应麟《玉海》卷四九载：“嘉祐六年十二月，命秘书丞陈绎重校《前汉书》，又诏参政欧阳修看详。熙宁二年八月六日，参政赵抃进新校《汉书》印本五十册及陈绎所著是正文字七卷。”又据胡柯编《年谱》，这一年神宗赐欧新校定《前汉书》一部（《欧集》卷首）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